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 持有股权的债权人通知

全体债权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及《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》、《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第十次会议纪要》，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广发重工)于近期拟将其持有的南宁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广发物业)的100%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产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产投园区集团)。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，划转完成后，广发重工不再持有广发物业股权。本次划转，广发重工的净资产足以覆盖现有债务，对广发重工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。特此公告！

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